**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3年编外用工招聘公告**

根据《镇江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依据《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外用工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编外用工空缺和工作需要，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决定招聘编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6人，详见岗位表（附件1）。

1. 组织领导

成立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张红光；

成 员：徐 军 王 萍 刘克坚 景国华 宜 静 吕为农 吴晓洁 朱小兰；

下设办公室，由吴晓洁副院长任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凌宁任副主任，具体负责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纪检监督人员:王欢。

二、报考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年龄原则上在35周岁以下；

3.具备良好的品行；

4.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

5.适合岗位所需的身体条件。

6.其他详见岗位表（附件1）。

三、信息发布

在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官方网站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内容应包括：岗位条件、招聘人数、考试方式、用工形式、薪资待遇等考生应知事项。

四、报名

报名开始时间: 2023年1月9日，截止时间:2023年2月3日。

报名方式： ①现场报名（地点：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行政楼五楼人力资源部 ）；②网络报名（报名邮箱：zjsybm@163.com）。

报名所需材料：

1.《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

3.应届生：2023年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含两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4.往届生：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资格审核

招聘单位审核报名人员材料，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方可参加招聘考试。现场报名者报名时直接完成资格审查；通过邮箱报名者需在开考前1天至人力资源部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①按照相关标准核减招聘人数或取消招聘岗位；②降低报名条件并延长报名时间，重新发布公告接受报名。

六、考试组织实施和成绩公示

1.护士、助产士岗位

考试方式为：①笔试；②面试；实践操作能力测试。

①笔试

笔试日期：2023年2月8日9:00,地点:11号楼4楼大会议室。

考试时间90分钟，满分100分，合格分为60分。

笔试试题、评分标准采取本单位封闭出卷的形式命制，试卷在纪检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评分标准封闭阅评，笔试成绩于2日内在招聘信息发布网站公布。

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拟录用人数1:3的比例，确定参加下一轮面试及实践操作能力测试的人员。

②面试

面试日期：2023年2月9日8:30,地点:理化楼会议室。

面试时间10分钟，满分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成绩现场公布。

面试试题、评分标准采取本单位封闭出卷的形式命制。面试考官由5人组成，其中本单位人员不超过50%。面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面试成绩未合格人员，不得录用。

实践操作能力测试

实践能力测试日期：2023年2月9日8:30,地点:理化楼护理操作室。

时间10分钟，满分100分，合格分为60分，成绩现场公布。实际操作能力测试事先要通过一定方式将测评和测试的方法或要求通知考生。实际操作能力测试评委由3人组成 ，其中本单位人员不超过50%。实践操作能力测试成绩未合格人员，不得录用。

总成绩折算方式：笔试成绩占30%、实践操作能力测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40%、

2.药师、影像技师岗位

考试方式为：①笔试；②面试。

①笔试

笔试日期：2023年2月15日9:00,地点:11号楼4楼大会议室。

时间90分钟，满分100分，合格分为60分。

笔试试题、评分标准采取本单位封闭出卷的形式命制，试卷在纪检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评分标准封闭阅评，笔试成绩于2日内在招聘信息发布网站公布。

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拟录用人数1:3的比例，确定参加下一轮面试的人员。

②面试

面试日期：2023年2月16日9：00,地点:11号楼4楼小会议室。

时间10分钟，满分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成绩现场公布。

面试试题、评分标准采取本单位封闭出卷的形式命制。面试考官由5人组成，其中本单位人员不超过50%。面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面试成绩未合格人员，不得录用。

总成绩折算方式：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

所有考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招聘信息发布网站对总成绩进行公示。

七、体检和政审

按照总成绩排名1:1确定体检、考察人选，体检由人力资源部组织，政审由人力资源部组织。

因体检、考察不合格的，由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确定是否递补，若递补，在该岗位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八、录用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办理录用手续，用工形式为合同制。

九、其他

1.所有的招聘台账资料应存档备查；

2.用人单位根据核准的招聘方案，拟订公告对外发布。

联系人：凌老师、王老师，联系电话：0511-88773621,88773620，监督电话：0511-88773619。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3年1月9日

**附件1：**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2023年招聘编外用工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招聘 人数 | 开考比例 | 用工形式 | 薪资待遇 | 文化程度 | 技能要求 | 备注 |
| 1 | 护理 | 12 | 1:2 | 编外用工 | 根据医院相关规定 | 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 护理学、护理 | 往届生需取得护士资格证 |
| 2 | 护理 | 11 | 1:2 | 编外用工 | 根据医院相关规定 | 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取得相应学位 | 护理学、护理 | 限2023年毕业生；取得CET-4证书。 |
| 3 | 助产士 | 1 | 1:2 | 编外用工 | 根据医院相关规定 | 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 护理学（助产方向）、助产 | 往届生需取得护士资格证 |
| 4 | 药师 | 1 | 1:2 | 编外用工 | 根据医院相关规定 | 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 | 药学 | 限2023年毕业生；取得CET-4证书。 |
| 5 | 影像技师 | 1 | 1:2 | 编外用工 | 根据医院相关规定 | 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 | 医学影像技术 | 限2023年毕业生；取得CET-4证书。 |